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文件

云教〔2019〕223号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前期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指导中心，教育研究院，少年宫，青少年业余体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有关精神，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育人，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

5 号)、《关于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评聘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7 号)以及《广州市白云区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教〔2018〕380 号)有关要求,按照广州市教育局职称评审工作的日程安排,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开展 2019 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前期工作,为确保学校和教师准备充分,提高职称申报质量,请各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并按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职称评审的组织申报及材料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及条件

(一) 申报评审范围

在我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及少年宫、教研室、电化教育馆等校外教育机构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并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人员(以下统称中小学教师)。凡在我区辖内中小学(含幼儿园)从事教学工作的公办学校非事业编教师或民办学校教师,符合申报条件且属人事档案挂靠或实行人事代理的人员,同样可以参加申报评审,递交评审材料时需由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出具《人事档案管理机构证明》(见附件 1)。

(二) 评价标准条件

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5 号)《广州市特殊教育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广州市公益性青少年校外教育机构教师水

平评价标准（试行）》《广州市中小学德育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细则（新修订）》（以上文件详见附件 1）规定执行。其中，特殊教育高级教师班主任年限要求：与普通中小学教师要求一致；德育高级教师班主任年限要求：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 15 年以上（含 15 年），其中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 5 年以上。

凡已取得相应职级待遇的视为已聘用相应等级职称。现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时间自首次起聘时间累计计算，任现职以来的班主任年限、循环教学、公开课、业绩等从取得现资格起计算，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业绩等计算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三）相对薄弱学校、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认定

根据《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要求，我市城镇中小学教师申报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职称，要有 1 年以上在相对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具体要求及认定程序详见《2019 年申报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城镇中小学教师要有 1 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认定意见》（见附件 1），请各学校于 5 月 12 日前提交高级教师申报者的《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证明》（见附件 1）至区教育研究院 1 号楼 303 室（各教育指导中心汇总辖内学校资料集中报送）。

二、教师职称评审前期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

1.《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9 年我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前期工作的通知》（穗教评估〔2019〕15 号）文件中关于提高中

小学教师高级岗位结构比例的要求，因市、区人社部门尚未下发具体的实施方案，我区尚未出台具体的“区管校聘实施细则”，各单位 2019 年度职称评审（认定）能使用的空岗数，以我局下达指标数为准（另行通知）。各单位需开展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宣传，组织学习评审相关文件，有意向申报职称评审的教师准备申报材料。

2.学校成立教师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及推荐委员会

各单位通过教代会推举或广泛征求意见，领导推荐，成立不少于 7 人的以同行专家和一线教师为主的推荐委员会，由负责教学校长、教学水平高的教师等组成。推荐委员会应具广泛代表性，其中，一线专任教师（“双肩挑”人员按非专任教师计算）须超过一半；除学校人事管理工作人员外，其他没有教师职称的人员原则上不作为推荐委员会成员；参加当年度竞岗推荐的教师不能成为推荐委员会成员。

3.学校教师竞争推荐方案报备。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评（含认定）聘工作，应在学校有岗位空余的前提下进行，当前我区施行“区管校聘”，2019 年度职称评审（认定）各单位最终能使用的岗位职数，以白云区教育局下达的岗位数为准。各申报单位需制订《xx 学校教师职称（职务）竞争推荐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内容应包括：竞聘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推荐委员会名单（见附件 2）、人员聘用情况（含高职低聘）、拟用于竞

争推荐的岗位及其数量（用区下达岗位数的百分比表述，四舍五入取整）、拟推荐人数（用区下达岗位数的百分比表述，四舍五入取整）、竞争推荐的岗位数在取得相应职称的低聘人员与拟申报该岗位职称的人员之间的分配比例、推荐评分标准,以及参照《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竞争推荐工作的指导意见》（详见附件3）制定的学校教师职称（职务）竞争推荐办法（包括标准和程序）。

《方案》获全体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单位公示后，将《方案》电子版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通过白云区教育局办公平台内部邮件报送至“人事科”，经白云区教育局和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实施。

2019 年度学校教师竞争推荐方案还应体现：

1.符合申报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无需竞岗，可直接推荐（需参加民主测评）：（1）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 25 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时不受岗位职数的限制。（2）参加并完成援藏、援疆或“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等政府安排的支教工作任务的。（3）城镇学校、优质学校的校长教师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意见》（穗教发〔2015〕40 号）要求，交流轮岗到农村学校任教 3 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的。

2.符合申报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的教师可优先推荐：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意见》（穗教发〔2015〕40 号）要求，参加过交流轮岗的校长、教

师，特别是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一线的教师。

3.如竞岗不成功的“高职低聘”的教师资历、教学能力等方面比正常晋升的教师更具优势，则允许其与正常晋升的教师再次竞岗，以利于保持内部平衡和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进度，有上述情况的学校需在拟定竞争方案时予以明确。

4.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推进落实穗府会纪〔2017〕86号的工作方案》，经我局和区人社局审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职在岗的“高职低聘”和拟申报高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的四镇教师（以下简称“乡村25年教师”），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各单位请于5月12日前提交《乡村25年审批表》（见附件4）至区教育研究院1号楼303室（各教育指导中心汇总辖内资料集中报批）。

第二阶段：

（一）个人申报

根据学校制订的竞争推荐方案，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按规定程序向学校提出申请，进行公开述职，并参加相应岗位竞争。取得相应岗位职称的低聘人员与拟申报该岗位职称的人员（含评审、认定）均可参加竞岗，拟申报职称的人员竞岗成功后再参加评审；取得相应职称的低聘人员竞岗成功后直接聘用到相应岗位。

申报人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hrssgz.gov.cn>）“广州职称”栏目“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按照系统指引进行网上申报。

(二) 学校审核材料

对拟申报人的材料逐一审核，严格实行“谁主管,谁签名，谁负责”责任追究制。所有申报材料由档案核对人或审核人签名，其中，基本材料和综合材料的真实性主要由人事干部审核签名负责；育人工作业绩材料的真实性由年级组长或分管德育的教导(德育)主任审核签名负责；教学工作业绩材料真实性由年级组长或分管教学的教导(教研)主任审核签名负责；单位负责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单位负责人申报，其材料须由单位纪检负责人签名负责。当年申报的，实行回避，不得自行审核(包括纸质材料审核及“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的网上审核)。

(三) 所有拟正常晋升教师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附件5)，普通教师民主测评满意率超过 2/3 的人员才能推荐上报；申报德育高级教师的民主测评满意率需超过 75%。

(四) 学校推荐委员会进行考核推荐排名

1. 学校推荐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对竞争推荐人员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

2. 对“高职低聘”教师，推荐委员会可采取考核或答辩等方式进行竞推，年度考核评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或受相关处分的教师，3 年内不纳入竞推范围。其中，受处分的，从处分期满后计算 3 年。

3. 对拟正常晋升教师，推荐委员会依据《评价标准》的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民主测评情况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推

荐意见；其中，推荐评审或认定一级教师（含民办、临聘教师申报），由推荐学校的推荐委员会组织说课评课（讲课）和同步开展面试答辩，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提出推荐综合意见，以上材料均作为评审重要参考材料。

同时，推荐委员会对推荐人的资格进行**推荐排名**（含 2019 年乡村 25 年不占岗人员）。

具体操作可参考《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竞争推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附件 3）、《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考核工作指导意见》（附件 6）及《白云区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面试答辩工作操作指引》（附件 7）。

（五）推荐排名名单公示

（六）确定最终推荐名单

学校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和推荐排名情况，结合民主测评、参加竞争推荐人员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度的考核情况，**待区教育局下达可使用岗位数后，集体研究确定最终推荐人选**，最终推荐人数不得超过区教育局的下达可使用岗位数（不含乡村 25 年不占岗人员）。

（七）最终推荐名单公示

1.发布公示通知。单位须在显著位置张榜公示通知，参见《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网上公示工作指引》（附件 8），近五年内有跨校调动的，还需在原单位公示。

2.网上和纸质材料双公示。学校须通过职称系统在法人单位界面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在公示时间段向公众公开，同时，推荐人选的申报表及申报表中相关佐证的纸质材料放置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公示期结束后，单位在职称系统法人单位附件上传手续完备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近五年内有跨校调动的，需上传两校的《评前公示情况表》。公示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后更改或补充的材料须补充公示，确保网上提交的材料和公示的材料相一致。

3.受理信访。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无法马上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

（八）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审核。

1. 我局拟于6月组织申报中小学教师说课讲课评课考核，小学思想品德、中学思想政治和申报人数少于3人（含3人）的学科对申报人进行“说课讲课”考核，以“推门听课”的形式进行，其他学科对申报人集中进行“说课评课”考核，说课采用现场“随机抽题说课”方式进行，考核结果两年内有效，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2. 申报材料按现行职称管理权限逐级报送。我局和区人社局对申报评审材料严格审核，将符合规定的报送相应评委会日常工

作部门。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受理申报材料，组织专人逐一审查核实，符合规定要求的，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三、申报材料报送要求及安排

(一) 申报材料要求

1.纸质材料：2019 年度我区继续执行线上评审，纸质申报材料只需提供：

(1) 系统生成的评审表（双面打印，手写签名，一式一份）；

(2) 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册（一个单位一份）（见附件 9）；

(3) 广州人社网职称申报系统法人单位管理员权限授权登记表（一个单位一份）（见附件 10）

2.网上材料：在“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相应模块按要求填写并上传佐证材料，已在相应模块填写提交的内容材料不得在“证明证书”栏目重复提交。

(1) “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申报材料填报及审核要求见《2019 年度中小学高级、一、二、三级教师任职资格审核自查表》（见附件 11）。

(2) 为进一步配合我省人社厅和市人社局启用广东省职称电子证书，“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上传相片具体要求如下：

①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件照；②照片背景颜色为蓝底；③照片为 jpg 格式，大小在 500k 以内，像素不小于 128×180。

(3) 计算机模块: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更新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人社发〔2010〕85 号) 精神, 除免考人员外, 凡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者都要求参加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提供(二三级 3 个、一级 4 个、高级 5 个) 模块合格成绩, 小学(幼儿园) 教师评聘职称免考计算机应用能力。根据《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模块) 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4〕2325 号) 规定, 同一类别两个及以上的计算机模块合格证按一个模块合格证计算。参加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可登录广东人事考试网 (<http://rsksgd.gov.cn/>) 进行报考。

(4) 继续教育: 根据评委会的要求, 申请晋升高级教师职称须提交近 5 年的每年继续教育完成证明书, 申请晋升一、二、三级教师职称按资历条件年限提交相应的继续教育完成证明书。

(5) 申报中小学德育高级教师的德育工作数量和质量方面的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广州市中小学德育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细则》(新修订)。

(6) 转系列申报: 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7〕146 号) 精神,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 按粤人发〔2007〕197 号文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 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申请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的,

可申报现岗位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计算，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

（7）公开课：校级公开课是指按评价标准要求，由学校行政部门组织，本学科组全体教师以及教导处、教研室、校级领导等行政干部参与观摩的公开课。

（8）课题：

①中小学高级、中级评价条件有关课题的级别要求，如果出现有比相应标准高出一个级别课题的情况，须有参与课题研究、有中期检查报告或成果鉴定或结题报告。小学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要求任职现期间主持或参与（排名前6）县级以上教育教学课题，有中期检查报告或成果鉴定或结题报告；市教研院课题视为有效课题；子课题和学会、协会课题按降一级课题处理，其中广州教育学会的立项课题，其结题评审结果为优秀并经市教育局备案的，视为市教育科学课题；论文成果在广州教育学会网站发布，可认定为宣读。从事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科普工作）获《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完成情况评价等级证书》的视同达到区级课题基本要求。课题的资格审查以评委会最后审定为准。

②对农村学校和教学点教师申报职称时在课题方面给予倾斜：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

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意见》（穗教发〔2015〕40号），农村学校
和教学点教师申报高级职称的课题降一级要求，用校本教研取代
课题，用“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排名前3）并完成一项本学科
的校本教研项目，并善于把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代替原“任
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排名前6）本学科的县级以上课题”；申报
中级职称的，将“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排名前3）并完成一项
本学科的校本教研项目，并善于把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中的
排名前3调整为排名前6。发表论文、计算机成绩等与其他教师
一致。

（9）论文：根据《关于注意防范非法期刊欺骗教师发表论文
的通知》（粤教人〔2005〕15号）的有关规定，不得提交非法期
（报）刊上发表的论文。论文和刊物的检索均须上传到系统。公
开发表在具有CN刊号、ISSN刊号的专业期刊上的论文须在主流
数据库（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龙源等）进行检索，并提
供论文检索页面截图（包含网站、刊物名称、论文标题、作者姓
名及排名、期刊刊号等信息的截图）并附上网址。刊物须在国家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进行合法性查询，提供刊物的查询截图，
并扫描刊物的封面页、目录页、正文页、论文检索截图、期刊合
法性查询截图，宣读的论文须上传提交宣读证明原件。如未公开
发表的论文，需由学校审核是否申报人本人撰写，并由审核人签
名、学校盖章确认。所有送审论文（正高级4篇，高级2篇，中
级1篇）须上传到“广州市教师职称论文检测系统”，具体做法另行

通知。

(10) 申报美术中小学高级、一级教师的应按以下要求另送交纸质作品：①素描和色彩写生原作各一幅；②创作或设计一幅（原作或照片）；③人物速写原作一幅。以上所有作品全部要求在 4 开纸以内，勿卷折。

(11) 民办学校教师及公办学校非事业编教师需提供由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人事档案管理机构证明》（附件 11）。

(12) 学校在系统送审前，需在“法人单位附件”中扫描上传评前公示表、民主测评表、学校竞争推荐过程的佐证材料（推荐评审量化必备条件指标表、推荐评审量化评价指标表和在单位排序等原始资料）、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答辩记录及评价表，自查表。

(二) 材料报送安排

1.5 月 12 日前提交《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证明》、《乡村 25 年审批表》（一式一份）至区教育研究院 1 号楼 303 室（各教育指导中心汇总辖内学校资料集中报送）（具体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环岗二路 11 号，颜乐天纪念中学内）。

2.5 月 19 日前报送《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竞争推荐方案》、（附件 3）到区教育研究院 1 号楼 303 室，各教育指导中心集中辖内学校资料集中报送。

3.5 月 19 日前报送《2019 年拟申报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名单》、《2019 年拟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册》纸质版到区教育研究院 1 号楼 303 室，并在以下链接填报相关信息：<https://www.wjx.top/jq/37916329.aspx>，该名单将用于说课评课讲课安排，过期未填报人员，将不纳入说课评课讲课考核人员名单。

4. 7 月 5 日前，各单位在“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将公示无异议的正高级、高级教师推荐人材料通过系统的外部流转送审至白云区教育局，并将纸质评审纸质材料提交至区教育研究院 1 号楼 303 室（请见到说课评课讲课成绩后再打印评审表）。

5. 7 月 10 日前报送电子版《2019 年申报中小学一、二、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册》到区教育研究院 1 号楼 303 室，电子版报送链接如下：<https://www.wjx.top/jq/37916329.aspx>。

6. 9 月 12 日前，各单位在“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将公示无异议的一、二、三级教师推荐人材料通过系统的外部流转送审至白云区教育局，并把职称申报纸质材料报送至区教育研究院 1 号楼 303 室。

四、做好中小学职称未过渡人员的过渡工作

在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试点工作期间没有及时办理职称过渡手续的教师，可同时办理补过渡手续。具体按《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我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过渡登记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13〕2458 号）执行。

如需进行职称过渡人员请于 5 月 20 日前在“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信息管理与职称过渡登记系统”和以下链接登记

<https://www.wjx.top/jq/34955971.aspx> (如前期已登记,请勿重复),法人单位审核后送审至白云区教育局,具体纸质资料提交要求另行通知。

五、相关要求

(一) 纪律要求

申报人员须客观、如实填报并提交申报材料,凡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评审,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职称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责任追究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 工作要求

1.请各单位做好教师职称工作的政策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2.按照省、市职改工作会议精神,申报材料必须按要求填写,依时送达,凡有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

- (1) 不符评审条件的;
- (2) 不符合填写规范要求的;
- (3) 不按规定时间、流程报送的;
- (4) 未经或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 (5)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3.为做好2019年度职称申报指导,请各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职称申报的人社网系统管理员加入申报工作QQ群(801928755),

申请入群时注明单位和个人姓名，入群后需修改群名称为：单位+姓名。管理员同时在以下链接登记个人信息，<https://www.wjx.top/jq/37927252.aspx>，以便我局及时发布短信通知

4.如遇上级相关规定调整，则遵从新规定执行。相关信息将白云区教育局办公平台和工作QQ群公布，工作中如有疑问，请与白云区教育局人事科联系。

附件：1.相关政策文件

2.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及推荐委员会名单

3.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竞争推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4.乡村25年审批表

5.民主测评用表

6.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教育教学考核工作指导意见

7.白云区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面试答辩指引

8.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网上公示工作指引及公示模板

9.2019年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名册

10. 广州人社网职称申报系统法人单位管理员权限授权
登记表

11. 2019 年度中小学高级、一、二、三级教师任职
资格审核自查表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

2019 年 4 月 24 日

(联系人: 刘霞、洪爱宁, 联系电话: 36633552)